股票代碼：29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95號21樓之8
電　　話：(02)2712-53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64
(七)關係人交易	65～67
(八)質押之資產	6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8
(十二)其　　他	6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8～7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2
3.大陸投資資訊	73
(十四)部門別資訊	73～7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忠良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合併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產品銷售因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準則之控制移轉予買方，故產品的控制尚未移轉給客戶而認列收入時，可能造成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主要收入型態及交易條件，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
- 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
- 測試內部控制有關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選取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認列於財務報表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唐嘉鍵

陳雅琳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　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　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60,450	7	796,031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400	-	2,4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88,021	2	187,899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97,829	1	113,153	1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二十一))	81,989	1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99,583	2	184,85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七及八)	1,734,590	13	1,822,651	14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37,554	-	36,1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19	-	1,57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1,716,955	13	1,683,810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75,517	1	125,37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177,568	1	134,91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2,935	-	59,219	-
	流動資產合計	5,538,510	41	5,148,013	3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20,530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79,700	4	859,692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401,986	3	388,141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九)、七、八及九)	4,138,644	32	4,216,988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662,627	5	767,437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26,082	-	26,092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1,131,998	9	1,127,852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87,241	1	81,9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589	1	105,152	1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9,699	-	10,011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99,177	1	109,9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199,522	2	118,264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60,795	59	7,811,554	62
	資產總計	$ 13,099,305	100	12,959,567	100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八及九)	$ 1,843,103	14	1,340,554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6,164	-	11,239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64,663	1	40,69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3,456	-	6,730	-
2170	應付帳款	906,969	7	1,006,961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77,396	3	388,17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394	1	79,03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33,994	1	145,50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3,032	1	84,376	1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448,053	3	938,786	7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八及九)	117,536	1	24,775	-
	流動負債合計	4,158,760	32	4,066,824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八及九)	1,610,690	12	1,249,188	10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23,827	-	26,92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134,314	1	129,97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566,677	4	657,652	5
2645	存入保證金	770	-	2,25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	44,345	-	48,99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80,623	17	2,114,982	16
	負債總計	6,539,383	49	6,181,806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六)、(十四)、(十七)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67	16	2,091,167	16
3200	資本公積	294,047	2	290,34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7,094	5	662,43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615	2	220,6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06,287	2	164,352	1
	保留盈餘合計	1,103,996	9	1,047,399	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208)	-	(42,937)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993)	(1)	86,088	1
	其他權益合計	(168,201)	(1)	43,151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321,009	26	3,472,066	27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八)及(十九))**	3,238,913	25	3,305,695	26
	權益總計	6,559,922	51	6,777,761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099,305	100	12,959,567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十六)、(二十一)及七)	$ 8,878,736	100	8,873,68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十五)、(十七)、七及十二)	6,263,058	71	6,274,980	70
5900	營業毛利	2,615,678	29	2,598,705	3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九)、(十)、(十一)、(十二)、(十五)、(十七)、(二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275,944	14	1,195,386	13
6200	管理費用	990,681	11	954,721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93)	-	(4,268)	-
	營業費用合計	2,264,932	25	2,145,839	24
6900	營業淨利	350,746	4	452,866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七)、(九)、(十四)、(十五)、(二十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16,604	1	103,53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0,511	1	30,360	-
7050	財務成本	(103,012)	(1)	(101,77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911	-	99	-
7100	利息收入	14,684	-	12,4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698	1	44,665	-
7900	稅前淨利	442,444	5	497,531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35,434	2	151,600	2
	本期淨利	307,010	3	345,931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3	-	4,36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2,220)	(1)	130,501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1,927)	(1)	134,86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558)	-	39,337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5	-	(1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503)	-	39,31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7,430)	(1)	174,18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9,580	2	520,117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8,658	1	108,045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08,352	2	237,886	3
		$ 307,010	3	345,93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286)	-	300,629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98,866	2	219,488	2
		$ 169,580	2	520,117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0.47		0.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0.47		0.5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1,111	270,771	649,052	220,615	156,582	1,026,249	(74,282)	(36,579)	(110,861)	3,277,270	3,234,263	6,511,533
本期淨利	-	-	-	-	108,045	108,045	-	-	-	108,045	237,886	345,9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132	4,132	31,345	157,107	188,452	192,584	(18,398)	174,1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177	112,177	31,345	157,107	188,452	300,629	219,488	520,1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80	-	(13,38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5,467)	(125,467)	-	-	-	(125,467)	(271,870)	(397,3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6	35	-	-	-	-	-	-	-	91	-	91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19,543	-	-	-	-	-	-	-	19,543	-	19,543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23,814	123,81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34,440	34,440	-	(34,440)	(34,440)	-	-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67	290,349	662,432	220,615	164,352	1,047,399	(42,937)	86,088	43,151	3,472,066	3,305,695	6,777,761
本期淨利	-	-	-	-	98,658	98,658	-	-	-	98,658	208,352	307,0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	38	(19,271)	(108,711)	(127,982)	(127,944)	(9,486)	(137,4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696	98,696	(19,271)	(108,711)	(127,982)	(29,286)	198,866	169,5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662	-	(14,66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5,469)	(125,469)	-	-	-	(125,469)	(269,541)	(395,010)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3,698	-	-	-	-	-	-	-	3,698	-	3,69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3,893	3,89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3,370	83,370	-	(83,370)	(83,370)	-	-	-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67**	**294,047**	**677,094**	**220,615**	**206,287**	**1,103,996**	**(62,208)**	**(105,993)**	**(168,201)**	**3,321,009**	**3,238,913**	**6,559,9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42,444	497,5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2,283	363,759
攤銷費用	126,977	110,249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693)	(4,268)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65,309)	5,689
利息費用	103,012	101,772
利息收入	(14,684)	(12,446)
股利收入	(55,166)	(29,74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911)	(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76	9,055
處分投資利益	-	(26,961)
租賃修改利益	(3,247)	(523)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2,578	-
其他項目	-	8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3,216	517,3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976	32,728
合約資產增加	(81,989)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7,685)	46,65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6,165	(154,144)
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12,184	(10,763)
存貨增加	(30,284)	(252,292)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15	(2,873)
預付款項增加	(50,141)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534)	(8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3,744)	(67,1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8,737)	(408,6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20)
合約負債增加	120,877	17,65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26	(834)
應付票據－關係人減少	(99,992)	-
應付帳款增加	-	118,526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981)	27,06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3,072)	7,40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326)	8,8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81)	(1,4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49)	177,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786)	(231,497)
調整項目合計	370,430	285,8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2,874	783,342
收取之利息	14,684	12,446
收取之股利	-	34,018
支付之利息	(73,328)	(68,183)
支付之股利	60,318	-
支付之所得稅	(142,935)	(133,7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1,613	627,8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566)	(394,62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72,872	131,2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46	3,78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628)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35,000)
取得營運部門(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6,799)	-
取得子公司(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9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284)	(606,7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965	4,46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08	(23,665)
取得無形資產	(46,567)	(18,5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872)	(42,843)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9,351	(39,64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2,274)	(1,124,1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0,270,532	9,935,800
短期借款減少	(9,768,228)	(9,788,796)
買回可轉換公司債	(550,752)	-
舉借長期借款	999,493	758,235
償還長期借款	(545,230)	(15,053)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2	1,082
租賃本金償還	(152,078)	(149,444)
發放現金股利	(125,469)	(125,467)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69,541)	(271,87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591	74,1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3,440)	418,6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1,480)	39,8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419	(37,7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6,031	833,81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0,450**	**796,0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五十八年五月。初期以建材及有關加工業務為主。民國六十年改變經營方針，並於美國設立據點，積極推銷我國中小企業產品。民國六十七年三月經政府核准為大貿易商，先後在香港、馬尼拉、曼谷等地區設立辦事處，逐漸建立國外商情網，推展業務。

本公司與子公司(以下合稱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係進出口貿易、服飾零售、能源技術、租賃、醫療器材、生化試藥、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餐飲及投資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本公司	高林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林國際）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Quality Craft Ltd.(簡稱Q.C.L.)	貿易業	78.26 %	78.26 %
本公司	高林維爾京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林維爾京）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杏昌投資）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益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益和國際）	人力派遣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高昌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昌生醫)(註一)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52.08 %	53.55 %
本公司	Colltex Garment MFY(HK) Co.,Ltd.（簡稱Colltex HK）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美之心國際）	貿易業	67.71 %	67.71 %
本公司	羽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羽光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78.00 %	78.00 %
本公司	高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明能源)(註二)	能源技術服務業	51.00 %	51.00 %
本公司	高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禧能源)(註三)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00 %	70.00 %
高林維爾京	讚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讚譽控股）	投資業	100.00 %	100.00 %
讚譽控股	讚譽香港有限公司（簡稱讚譽香港）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讚譽控股	高林高科有限公司（簡稱高林高科）	貿易業	100.00 %	100.00 %
高明能源	高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高昇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100.00 %
高明能源	德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德叡科技）	能源管理系統服務	78.13 %	78.13 %
高明能源	雲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雲樁科技）	充電樁管理系統	33.75 %	33.75 %
高明能源	普登太陽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普登太陽能）	太陽能系統工程	100.00 %	100.00 %
高明能源	拓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拓森能源）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100.00 %
高明能源	高明能源株式會社（簡稱高明株式會社)(註四)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
雲樁科技	特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特樁科技）	充電樁管理系統	99.99 %	99.99 %
雲樁科技	雲樁能源科技株式會社（簡稱雲樁株式會社)(註四)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00 %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12.31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3.12.31
美之心國際	拉朵蕾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拉朵蕾)(註四)	餐飲業	100.00 %	-
本公司及杏昌投資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昌生技)(註五)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20.00 %	20.00 %
杏昌生技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簡稱SA公司)	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杏昌生技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宏醫)	醫療管理顧問	100.00 %	100.00 %
杏昌生技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福)(註六)	醫療管理顧問	-	100.00 %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華生技)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杏昌生技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華投資)	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杏昌生技	杏昌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昌健康)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及醫療器材買賣	100.00 %	100.00 %
SA公司	PT Hiclearance Medical Indonesia (簡稱HMI公司)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SA公司	Moral Well Co., Ltd. (簡稱MW公司)	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MW公司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台昌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100.00 %	100.00 %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因高昌生醫現金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使投資之股權淨額分別增加3,698千元及4,837千元，列入資本公積。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高明能源及其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使投資之股權淨值增加1,422千元，列入資本公積。

註三：係於民國一一三年第四季注資設立。

註四：係於民國一一四年第二季注資設立。

註五：雖本公司及杏昌投資對杏昌生技持股未達50%，但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具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而將其視為子公司。

註六：杏福公司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八日經董事會同意清算，截至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相關清算程序已辦理完竣。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銀行存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發生之必要支出，成本係採加權平均法計算。續後，依存貨之各類別逐項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貨狀態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56年
(2)出租資產	3～37年
(3)營業及其他設備	1～2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專利權及特許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專利權	4～5年
(2)客戶關係	14~15年
(3)特許權	1～2年
(4)其他	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經營進出口貿易、服飾零售、銷售醫療器材及西藥予醫療院所或經銷商、販售充電樁及相關設備。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醫療器材部分客戶除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保證外，亦提供一至五年之延長保固，此類合約包含兩個履約義務，故依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管理階層於合約開始時分別以對類似客戶於類似情況下單獨銷售該產品及延長保固之可觀察價格估計其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保固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該勞務型保固之收入。其價款之收取時點與醫療器材一致。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工程、維護保養及勞務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醫療院所商品維修保養服務及顧問管理服務和充電樁之安裝工程及維護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價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或估計之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認列。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部分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其餘客戶合約因付款時點對移轉予客戶勞務之交易，隱含地提供客戶重大財務利益，故合併公司調整承諾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十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劃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計畫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酬勞估計數及可轉換公司債。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本合併財務報告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並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且經濟不確定性亦無造成重大影響。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現金	$ 2,525	2,583
銀行存款	798,025	712,799
定期存款	159,900	80,649
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0,450**	**796,031**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12.31	113.12.31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 2,400**	**2,400**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基金	$ 18,059	22,031
遠期外匯合約	109	530
國內上市(櫃)股票	34,219	-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235,634	165,338
合　　計	**$ 288,021**	**187,899**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私募基金	**$ 120,530**	**-**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6,164**	**11,239**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4.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購遠期外匯	**JPY 149,993**	台幣兌日幣	115.01.05~115.01.21

	113.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衍生性金融資產：			
預購遠期外匯	**JPY 403,429**	台幣兌日幣	114.02.03~114.04.24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446,577	697,139
國內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230,952	275,706
合　　計	**$ 677,529**	**972,845**
流　動	$ 97,829	113,153
非流動	579,700	859,692
合　　計	**$ 677,529**	**972,845**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短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持有東亞高林公司25%之股份，然合併公司並未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對東亞高林公司不具有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出售部分投資係為調整投資組合標的，處分價格分別為172,872千元及131,266千元，處分利益分別為83,370千元及34,440千元，業已自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另，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減資退還款合計數分別為746千元及3,782千元。

2.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3.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	$ 204,408	187,621
應收帳款	1,764,637	1,860,090
長期應收票據	10,070	10,339
減：備抵損失	(34,973)	(40,314)
未實現利息收入	(270)	(224)
	1,943,872	2,017,512
催收帳款(列入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482	126,046
減：備抵損失	(123,482)	(126,046)
	$ 1,943,872	**2,017,512**

	114.12.31	113.12.31
備抵損失歸屬予：		
應收票據	$ (4,825)	(2,771)
應收帳款	(30,047)	(37,439)
催收帳款	(123,482)	(126,046)
長期應收票據	(101)	(104)
	$ (158,455)	**(166,360)**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租賃給付到期分析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低於一年	$ 42,196	40,961
一至二年	32,495	31,210
二至三年	24,894	22,252
三至四年	17,393	16,400
四至五年	9,098	11,198
五年以上	28,514	43,853
租賃投資總額	154,590	165,874
未賺得融資收益	(16,520)	(18,320)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138,070	147,554
減：備抵損失	(1,339)	(1,476)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 136,731**	**146,078**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4.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858,239	0.24%~0.32%	4,831
逾期1~180天	90,826	4.99%~13.28%	4,306
逾期181~365天	6,715	9.56%~45.79%	2,771
逾期365天以上	23,065	100%	23,065
	$ 1,978,845		**34,973**

	113.12.31		
	應收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16,336	0.23%~1.31%	7,548
逾期1~180天	117,909	5.30%~10.58%	11,255
逾期181~365天	3,187	20.69%~55.20%	1,117
逾期365天以上	20,394	100%	20,394
	$ 2,057,826		**40,314**

合併公司客戶Sears Holding Corp.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申請Chapter 11 bankruptcy，合併公司對其應收款美金3,435千元(列入催收帳款)業已全數提列損失，亦持續追蹤其重組情形，保障公司權益。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67,836	164,395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1,693)	(4,268)
沖銷	(1,093)	-
匯率影響數	(5,256)	7,709
期末餘額	**$ 159,794**	**167,836**

合併公司以應收帳款及託收票據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五)存　　貨

	114.12.31	113.12.31
物料	$ 5,362	518
商品	1,590,736	1,427,035
在途存貨	120,857	256,257
	$ 1,716,955	**1,683,810**

除由正常銷貨將存貨轉列營業成本外，其他直接列入營業成本之費損金額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4,805)	(4,044)
存貨盤盈及短裝淨額	192	423
合　　計	**$ (4,613)**	**(3,621)**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原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去化所致。

合併公司以存貨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總計持有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沃康生技)26.22%之有表決權股份，為其單一最大股東，惟沃康生技其餘持股未集中於特定股東，且合併公司未取得過半董事會席次或股東會出席股東過半之表決權，經評估合併公司對沃康生技僅具重大影響力惟未具控制力。

子公司高明能源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新增投資135,000千元取得愷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愷蘭電力)。愷蘭電力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五月及七月現金增資，高明能源因未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下降至15.00%，然合併公司於董事席次之表決權力達20%，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對愷蘭電力仍具重大影響力。

三和健康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因未參與增資使持股比例由15.63%下降至10.58%，然合併公司於董事席次之表決權力達20%，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對三和健康仍具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僅持有亞洲智慧物流10%之股份，然於董事會席次之表決權力達20%，經評估後合併公司對亞洲物流仍具重大影響力。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因持有Hexai Group Limited (Hexai)之股份由18%上升至24%，經評估後本公司對Hexai具有重大影響力，而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4.12.31	113.12.31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401,986	388,141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2,911	99
其他綜合損益	55	(18)
綜合損益總額	$ 2,966	81

2.擔　保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情形。

(七)取得營運部門、子公司及非控制權益

1.德叡科技

合併公司由子公司高明能源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初以現金6,000千元收購德叡科技6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德叡科技之主要營運項目為能源管理系統服務。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6,00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3,504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11	
其他流動資產	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	
其他應付款	(1,751)	8,760
商　　譽		$ 744

合併公司評估德叡科技目前仍以研發投入為主，未來五年之預期效益低，估計可收回金額將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將商譽744千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2.雲樁科技

合併公司由子公司高明能源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底以現金56,241千元收購雲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雲樁)33.75%之股份，而於三月初時改選董事取得過半席次從而有控制力。雲樁之主要營運項目為充電樁管理系統。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56,241
先前已持有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衡量）		26,961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47,877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1,69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90	
無形資產	764	
其他流動資產	9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65	
應付帳款	(486)	
其他應付款	(2,429)	
其他流動負債	(3,096)	72,267
商　　譽		**$ 58,812**

合併公司業已完成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因重衡量於收購日前已持有雲樁科技28.52%權益之公允價值而認列處份投資利益26,961千元。該利益係認列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第四季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普登太陽能

合併公司由子公司高明能源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以現金20千元收購普登太陽能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普登太陽能之主要營運項目為太陽能系統工程。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20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3		
其他流動資產	18,042		
未完工程	2,045		
銀行借款	(15,356)		
其他流動負債	(494)		4,600
廉價購買利益		**$**	**(4,580)**

合併公司業已完成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報告，於收購日產生之利益4,580千元列報於民國一一三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原笛服飾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由子公司美之心於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底以價金80,000千元收購原笛服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原笛)之營運部門，原笛之主要營運項目為國際貿易及服飾品批發。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其中3,201千元以帳款互抵沖銷)		$	80,000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存貨	$ 36,6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7		
存出保證金	945		
無形資產	14,605		56,293
商譽		**$**	**23,707**

上述合併公司所取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為暫定，該等金額尚待完成最終評價。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識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之任何額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八)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者如下：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14.12.31	113.12.31
杏昌生技	新北市	80.00 %	80.00 %

杏昌生技係上櫃公司，其公允價值如下：

	114.12.31	113.12.31
杏昌生技	$ 6,077,113	6,210,675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內部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資產	$ 2,658,333	2,484,795
非流動資產	3,323,147	3,458,226
流動負債	(1,541,225)	(1,402,507)
非流動負債	(501,514)	(566,135)
淨資產	$ 3,938,741	3,974,379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 2,882,369	2,908,464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 4,278,234	4,072,811
本期淨利	$ 283,794	274,971
其他綜合損益	(7,785)	(29,986)
綜合損益總額	$ 276,009	244,98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 227,035	219,97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 220,807	195,988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389,543	510,11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93,276)	(377,190)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44,541)	(122,32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31)	3,124
現金及約當現金變動	$ 49,095	13,728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 (249,308)	(249,308)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出租資產	營業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26,540	1,169,666	531,571	1,030,106	189,909	5,047,792
增　　添	-	5,951	48,497	121,683	91,153	267,284
合併取得	-	-	-	4,047	-	4,047
重 分 類(註)	-	10,942	32,916	7,981	(160,232)	(108,393)
處　　分	-	-	(47,065)	(20,663)	-	(67,7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	56	(1,513)	(1,043)	-	(2,48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126,560**	**1,186,615**	**564,406**	**1,142,111**	**120,830**	**5,140,522**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05,281	1,123,327	504,595	621,927	339,581	4,494,711
增　　添	206,218	18,979	24,343	95,987	261,179	606,706
合併取得	-	-	-	22,021	2,045	24,066
重 分 類(註)	11,331	25,542	47,063	347,666	(412,896)	18,706
處　　分	-	(8,667)	(44,815)	(59,404)	-	(112,886)
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轉入	3,818	10,790	-	-	-	14,60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8)	(305)	385	1,909	-	1,88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126,540**	**1,169,666**	**531,571**	**1,030,106**	**189,909**	**5,047,792**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13,964	241,364	475,476	-	830,804
本期折舊	-	30,478	59,817	135,726	-	226,021
重 分 類(註)	-	-	(181)	(125)	-	(306)
處　　分	-	-	(38,289)	(15,098)	-	(53,3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4	(352)	(936)	-	(1,25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144,476**	**262,359**	**595,043**	**-**	**1,001,878**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20,976	221,311	412,350	-	754,637
本期折舊	-	28,419	58,665	116,800	-	203,884
重 分 類(註)	-	(32,535)	(691)	(2,342)	-	(35,568)
處　　分	-	(8,667)	(37,961)	(52,742)	-	(99,370)
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重分類轉入	-	5,943	-	-	-	5,9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2)	40	1,410	-	1,27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113,964**	**241,364**	**475,476**	**-**	**830,804**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2,126,560**	**1,042,139**	**302,047**	**547,068**	**120,830**	**4,138,644**
民國113年1月1日	**$ 1,905,281**	**1,002,351**	**283,284**	**209,577**	**339,581**	**3,740,074**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126,540**	**1,055,702**	**290,207**	**554,630**	**189,909**	**4,216,988**

(註)係由存貨、預付設備款、未完工程及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出或轉入。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700千元及455千元，其資本化月利率分別為0.21%及0.21~0.22%。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六日以公開投標方式取得嘉義縣政府公告「嘉義交流道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用地預計進行倉庫擴廠計畫，總交易金額為206,218千元，土地款已付訖，相關所有權登記程序已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辦理登記完成。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因子公司Q.C.L尚未出售其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回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設備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630	1,182,186	4,984	1,208,800
增　　添	4,134	104,973	4,673	113,780
重 分 類	3,373	(1,575)	1,575	3,373
處　　分	(2,700)	(245,592)	(270)	(248,5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048)	-	(5,04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6,437**	**1,034,944**	**10,962**	**1,072,343**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4,289	954,031	3,833	1,002,153
增　　添	-	299,447	3,092	302,539
重 分 類	(22,654)	22,654	-	-
處　　分	(5)	(100,568)	(1,941)	(102,5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6,622	-	6,62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1,630**	**1,182,186**	**4,984**	**1,208,800**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422	435,801	3,140	441,363
本期折舊	2,079	150,107	4,066	156,252
重 分 類	-	582	(582)	-
處　　分	-	(185,732)	(85)	(185,8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082)	-	(2,08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4,501**	**398,676**	**6,539**	**409,716**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127	352,034	2,600	356,761
本期折舊	1,738	155,646	2,482	159,866
重 分 類	(1,438)	1,438	-	-
處　　分	(5)	(76,236)	(1,942)	(78,1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919	-	2,91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422**	**435,801**	**3,140**	**441,363**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21,936**	**636,268**	**4,423**	**662,627**
民國113年1月1日	**$ 42,162**	**601,997**	**1,233**	**645,39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9,208**	**746,385**	**1,844**	**767,437**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5,736**	**484**	**26,220**
累計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28	128
折　　舊	-	10	1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138**	**138**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119	119
折　　舊	-	9	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128**	**128**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25,736**	**346**	**26,082**
民國113年1月1日	**$ 25,736**	**365**	**26,10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5,736**	**356**	**26,092**
公允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28,217**
民國113年1月1日			**$ 27,2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8,168**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地　　區	114年度	113年度
屏東縣潮州鎮	0.25%	0.27%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二)無形資產

1.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明細如下：

	商　譽	專利權	客戶關係	特許權	其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05,467	-	1,245,474	31,723	191,947	1,974,611
合併取得	23,707	-	14,605	-	-	38,312
本期增添	-	-	-	-	46,567	46,567
本期處分	-	-	-	-	(1,687)	(1,687)
重 分 類(註)	-	-	-	-	46,099	46,09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292	29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529,174**	**-**	**1,260,079**	**31,723**	**283,218**	**2,104,194**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45,911	4,129	1,245,474	31,723	170,081	1,897,318
合併取得	59,556	-	-	-	764	60,320
本期增添	-	-	-	-	18,552	18,552
本期處分	-	(4,190)	-	-	(686)	(4,876)
重 分 類(註)	-	-	-	-	3,236	3,23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1	-	-	-	6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05,467**	**-**	**1,245,474**	**31,723**	**191,947**	**1,974,611**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960	-	724,772	31,723	88,304	846,759
攤提費用	-	-	84,608	-	42,369	126,977
本期處分	-	-	-	-	(1,687)	(1,68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	147	14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960**	**-**	**809,380**	**31,723**	**129,133**	**972,196**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216	4,129	640,332	31,723	63,137	740,537
攤提費用	-	-	84,440	-	25,809	110,249
減損損失	744	-	-	-	-	744
本期處分	-	(4,190)	-	-	(686)	(4,8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1	-	-	44	10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960**	**-**	**724,772**	**31,723**	**88,304**	**846,759**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527,214**	**-**	**450,699**	**-**	**154,085**	**1,131,998**
民國113年1月1日	**$ 444,695**	**-**	**605,142**	**-**	**106,944**	**1,156,781**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503,507**	**-**	**520,702**	**-**	**103,643**	**1,127,852**

(註)係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2.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來自併購杏昌生技、美之心、羽光及雲椿所產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回收金額係依公允價值衡量所決定，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並無減損情形。

3.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三)銀行借款

1.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0%~2.15%	$ 1,487,583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3%	250,000
小　　計			1,737,583
應付商業本票	台幣	2.34%	105,9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80)
小　　計			105,520
合　　計			**$ 1,843,103**
尚未使用額度			**$ 4,750,638**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3%~2.69%	$ 1,003,72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83%~2.15%	167,987
擔保銀行借款	加拿大幣	5.95%~8.50%	46,244
小　　計			1,217,951
應付商業本票	台幣	2.34%	123,1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497)
小　　計			122,603
合　　計			**$ 1,340,554**
尚未使用額度			**$ 5,878,444**

2.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38%~2.46%	116	$ 31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3%~2.69%	116~132	1,418,22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7,536)
合　　計				**$ 1,610,690**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2%~2.46%	115	$ 520,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3%~2.55%	113~132	753,96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4,775)
合　　計				**$ 1,249,188**

3.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三)，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四)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1,000,000	1,000,000
累積已轉換金額	(100)	(100)
累積已賣回金額	(539,9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1,947)	(61,114)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448,053	938,786
減：一年內執行賣回公司債	-	(938,786)
一年內到期部分	(448,053)	-
	$ -	**-**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164**	**11,239**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公司債認股權益)	**$ 63,619**	**138,337**

	114年度	113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評價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益項下)	**$ (12,682)**	**940**
利息費用	**$ (29,684)**	**(33,58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十億元整，其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1.票面利率：0%。

2.發行期間：三年(於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日到期)。

3.償還方法：除提前贖回、賣回及轉換外，到期時本公司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4.贖回辦法：本公司得向債權人在下列情況下將債券贖回：

(1)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含)，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全部債券。

(2)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按其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

5.債權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2年之日(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日)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於本公司公告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0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並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含)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日受理債權持有人行使債券賣回權，計賣回5,399張債券，金額共計550,752千元。另，本公司認列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12,578千元(包含利息補償金10,85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7.轉換價款：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2.01%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6.8元。

(十五)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133,994	145,506
非流動	$ 566,677	657,652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5,272	14,41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18,946	18,433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91,830	88,060
短期租賃之費用	$ 13,407	9,580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4,576	3,117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04,279	194,986

1.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倉儲地點及零售店面，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二年，零售店面則為三至五年，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另運輸設備之租賃為三至四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部分投資性不動產、營業場所及醫療儀器，請詳附註六(十六)。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臨時性賣場場地及周邊設備等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營業場所及醫療儀器，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220,863千元及207,064千元，其中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1,497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4.12.31	113.12.31
低於一年	$ 91,422	91,133
一至二年	83,088	80,143
二至三年	69,578	74,062
三至四年	54,874	61,939
四至五年	37,955	47,078
五年以上	149,647	121,947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486,564**	**476,302**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4.12.31	113.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49,712	147,69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7,325)	(127,41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387**	**20,287**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37,325千元及127,41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7,698	154,68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352	2,23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850	2,958
支付數	(7,188)	(12,18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9,712**	**147,698**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7,411	122,572
計畫資產報酬	2,008	1,71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一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利益	7,143	7,32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7,951	7,97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7,188)	(12,180)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37,325**	**127,411**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4	4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300	473
	$ 344	**516**

	114年度	113年度
管理費用	**$ 344**	**516**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44,042	48,408
本期認列	(293)	(4,366)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43,749**	**44,042**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14.12.31	113.12.31
折現率	1.2816 %~1.63%	1.4612%~1.75%
未來薪資成長率	1.5 %~2%	1.5%~2%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8,037千元。

民國一一四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04~9.69年。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2,429	(2,363)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3,663	(3,537)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減少(增加)0.25%	$ 2,576	(2,516)
未來薪資成長率增加(減少)0.25%	3,876	(3,74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40,652千元及35,149千元。

(十八)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36,355	134,73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921)	16,866
所得稅費用	**$ 135,434**	**151,60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442,444**	**497,53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8,489	99,506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9,930	19,478
不可扣抵之費用	19,456	29,887
基本稅額所得稅	1,888	807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002)	(6,807)
其他	14,673	8,729
所得稅費用	**$ 135,434**	**151,600**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	(57)
課稅損失	323,427	295,664
	$ 323,448	**295,607**

合併公司課稅損失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規定，可遞轉後期計算課稅所得。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相關資訊如下：

虧損年度	未認列之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民國98年度	$ 12,532
民國103年度	4,938
民國104年度	7,072
民國105年度	24,611
民國106年度	26,652
民國107年度	58,763
民國108年度	59,749
民國109年度	9,202
民國110年度	7,314
民國111年度	4,726
民國112年度	15,856
民國113年度	43,578
民國114年度	48,434
	$ 323,427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110,292**	**100,343**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虧損扣抵	備抵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19,013	36,996	27,529	(1,558)	81,980
貸記(借記)損益表	(3,390)	7,222	1,019	410	5,261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15,623**	**44,218**	**28,548**	**(1,148)**	**87,241**
民國113年1月1日	$ 16,577	45,031	28,265	5,867	95,740
貸記(借記)損益表	2,436	(8,035)	(736)	(7,425)	(13,760)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9,013**	**36,996**	**27,529**	**(1,558)**	**81,9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其他	合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107,318)	(22,656)	(129,974)
借記(貸記)損益表	-	(4,340)	(4,340)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107,318)**	**(26,996)**	**(134,314)**
民國113年1月1日	$ (107,318)	(19,550)	(126,86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106)	(3,10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07,318)**	**(22,656)**	**(129,974)**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9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份皆為209,117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6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56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業已辦妥。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庫藏股票交易	$ 31,084	31,084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	42,608	42,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權益變動數	82,067	78,320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63,619	138,337
可轉換公司債-已失效認股權	74,669	-
合計	**$ 294,047**	**290,34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10%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10%。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19,750千元，惟首次採用所增加之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7,553千元，依金管會規定提列相同數額219,750千元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20,615千元。

另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60	**125,469**	0.60	**125,467**

另，杏昌生技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皆為311,647千元，其中分派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皆為249,30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息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60	125,470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2,937)	86,088	(57,409)	(14,25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9,326)	-	(6,232)	(25,55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55	-	-	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08,711)	(3,509)	(112,22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55	25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83,370)	-	(83,37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2,208)	(105,993)	(66,895)	(235,0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控制權益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4,282)	(36,579)	(39,011)	(149,87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1,363	-	7,974	39,33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8)	-	-	(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57,107	(26,606)	130,5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234	23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34,440)	-	(34,44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2,937)	86,088	(57,409)	(14,258)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98,658	108,04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09,117	209,115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7	0.52

2.稀釋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98,658	108,045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及其他收益或費損之稅後影響數(註)	-	26,118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 98,658**	**134,16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09,117	209,1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千股)	436	258
可轉換公司債(千股)(註)	-	55,55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209,553**	**264,923**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7**	**0.51**

(註)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對每股盈餘具反稀釋作用，故不納入計算。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貿易事業群	時尚生活事業群	洗腎事業群	其他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	1,482,414	2,845,755	1,638,199	5,966,368
美　國	1,845,526	-	-	-	1,845,526
加 拿 大	307,263	-	-	-	307,263
中南美洲	422,976	-	-	-	422,976
其他國家	308,889	-	25,783	1,931	336,603
合　計	**$ 2,884,654**	**1,482,414**	**2,871,538**	**1,640,130**	**8,878,736**
主要商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 2,884,654	1,482,414	2,852,236	1,301,942	8,521,246
租賃收入	-	-	7,953	212,739	220,692
勞務收入	-	-	11,349	125,449	136,798
合　計	**$ 2,884,654**	**1,482,414**	**2,871,538**	**1,640,130**	**8,878,736**

	113年度				
	貿易事業群	時尚生活事業群	洗腎事業群	其他事業群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	1,594,248	2,878,206	1,253,363	5,725,817
美　國	1,832,687	-	-	-	1,832,687
加 拿 大	391,907	-	-	-	391,907
中南美洲	524,282	-	-	-	524,282
其他國家	374,311	-	18,491	6,190	398,992
合　計	**$3,123,187**	**1,594,248**	**2,896,697**	**1,259,553**	**8,873,685**
主要商品/服務線：					
商品銷售	$3,123,187	1,594,248	2,876,665	933,650	8,527,750
租賃收入	-	-	6,888	200,182	207,070
勞務收入	-	-	13,144	125,721	138,865
合　計	**$3,123,187**	**1,594,248**	**2,896,697**	**1,259,553**	**8,873,685**

2.合約餘額

	114.12.31	113.12.31	113.1.1
合約資產—售電	$ 942	-	-
合約資產—工程	81,047	-	-
	$ 81,989	**-**	**-**

	114.12.31	113.12.31	113.1.1
合約負債—銷售商品	$ 6,411	15,465	17,324
合約負債—維修保養服務	43,538	46,526	32,633
合約負債—工程	138,541	5,622	-
	$ 188,490	**67,613**	**49,957**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3,148千元及19,569千元。

合約資產-售電主係儲能案場已認列之售電收入，惟於報導日尚未請款所產生。本公司對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轉列應收帳款。

其餘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保固服務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43,538千元及46,526千元，合併公司將隨服務提供逐步認列此收入，該服務預期於二至六年內提供完畢。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4%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基層員工酬勞應不低於1%)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5,038	3,824
董事酬勞	3,779	3,824
	$ 8,817	**7,648**

上述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32,452	30,977
股利收入	55,166	29,744
賠償收入	-	11,442
其他	28,986	31,369
其他收入合計	**$ 116,604**	**103,532**

2.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328	6,410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 6,157	5,910
其他利息收入	199	126
利息收入合計	**$ 14,684**	**12,446**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1,376)	(9,055)
廉價購買利益	-	4,580
外幣兌換(損)益	5,516	22,301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65,309	(5,689)
處分投資利益	-	26,961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12,578)	-
什項利益及(損失)	3,640	(8,738)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60,511**	**30,360**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61,756)	(54,226)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5,272)	(14,412)
利息費用—應付公司債	(29,684)	(33,589)
減：利息資本化	3,700	455
財務成本淨額	**$ (103,012)**	**(101,772)**

(二十四)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未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3)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及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不含估計利息。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43,103	1,843,103	1,843,10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28,226	1,728,226	117,536	954,127	278,261	378,302
租賃負債	700,671	700,671	133,994	110,592	231,980	224,105
應付票據	13,456	13,456	13,456	-	-	-
應付帳款	906,969	906,969	906,969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77,396	377,396	377,396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5,879	5,879	5,109	522	248	-
應付公司債	448,053	448,053	448,053	-	-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6,164	6,164	6,164	-	-	-
	$ 6,029,917	**6,029,917**	**3,851,780**	**1,065,241**	**510,489**	**602,407**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340,554	1,340,554	1,340,55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73,963	1,273,963	24,775	556,972	272,414	419,802
租賃負債	803,158	803,158	145,506	114,001	277,389	266,262
應付票據	6,730	6,730	6,730	-	-	-
應付帳款	1,006,961	1,006,961	1,006,961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88,176	388,176	388,176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5,637	5,637	3,381	2,095	161	-
應付公司債	938,786	938,786	938,786	-	-	-
衍生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11,239	11,239	11,239	-	-	-
	$ 5,775,204	**5,775,204**	**3,866,108**	**673,068**	**549,964**	**686,064**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3,349	31.380	732,682	22,862	32.735	748,382
日　　幣	143,703	0.199	28,568	171,959	0.208	35,750
人 民 幣	309	4.471	1,383	278	4.453	1,24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9,517	31.380	298,659	11,078	32.735	362,643
日　　幣	633,375	0.199	125,915	652,696	0.208	135,696
人 民 幣	1,560	4.471	6,974	2,397	4.453	10,67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3,311千元及2,76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5,516千元及22,301千元。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變動35,713千元及26,14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報導日證券價格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稅前金額	稅前損益
上漲1%	$ 6,775	4,086	9,728	1,879
下跌1%	$ (6,775)	(4,086)	(9,728)	(1,879)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基金	$ 18,059	18,059	-	-	18,059
國內上市(櫃)股票	34,219	34,219	-	-	34,219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235,634	-	-	235,634	235,634
遠期外匯合約	109	-	109	-	109
小　計	288,021	52,278	109	235,634	288,0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私募基金	$ 120,530	-	-	120,530	120,5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7,829	97,829	-	-	97,8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348,748	348,748	-	-	348,748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230,952	-	-	230,952	230,952
小　計	579,700	348,748	-	230,952	579,700

	114.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960,450	-	-	-	-
定期存款	2,400	-	-	-	-
應收款項	2,080,60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77,568	-	-	-	-
存出保證金	103,589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	126,127	-	-	-	-
小　　計	3,450,737	-	-	-	-
合　　計	**$ 4,536,817**	**498,855**	**109**	**587,116**	**1,086,0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6,164	-	6,164	-	6,1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43,103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728,226	-	-	-	-
租賃負債	700,671	-	-	-	-
應付款項	1,297,821	-	-	-	-
應付公司債	448,053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5,879	-	-	-	-
小　　計	6,023,753	-	-	-	-
合　　計	**$ 6,029,917**	**-**	**6,164**	**-**	**6,164**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22,031	22,031	-	-	22,031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165,338	-	-	165,338	165,338
遠期外匯合約	530	-	530	-	530
小　　計	187,899	22,031	530	165,338	187,8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113,153	113,153	-	-	113,1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583,986	583,986	-	-	583,986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275,706	-	-	275,706	275,706
小　　計	859,692	583,986	-	275,706	859,692

	113.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6,031	-	-	-	-
定期存款	2,400	-	-	-	-
應收款項	2,163,59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4,917	-	-	-	-
存出保證金	105,152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	7,710	-	-	-	-
小　　計	3,209,800	-	-	-	-
合　　計	**$ 4,370,544**	**719,170**	**530**	**441,044**	**1,160,7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性工具	$ 11,239	-	11,239	-	11,239
小　　計	11,239	-	11,239	-	11,2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340,554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73,963	-	-	-	-
租賃負債	803,158	-	-	-	-
應付款項	1,401,867	-	-	-	-
應付公司債	938,786	-	-	-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5,637	-	-	-	-
小　　計	5,763,965	-	-	-	-
合　　計	**$ 5,775,204**	**-**	**11,239**	**-**	**11,239**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為交易所及經判斷為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係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

(4)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合　計
民國114年1月1日	$ 165,338	275,706	441,04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71,198	-	71,19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74,182)	(74,182)
重分類	-	13,325	13,325
新增	119,628	38,774	158,402
處分	-	(21,925)	(21,925)
減資退回股款	-	(746)	(746)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356,164**	**230,952**	**587,1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合　計
民國113年1月1日	$ -	326,087	326,087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0,173)	-	(10,1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842)	(10,842)
自第三等級轉出	-	(122,507)	(122,507)
減資退回股款	-	(3,782)	(3,782)
新增	-	274,532	274,532
處分	-	(12,271)	(12,271)
重分類	175,511	(175,511)	-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165,338**	**275,706**	**441,044**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71,198	(10,17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3,602)	(21,327)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證券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股價營收比乘數(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16.29及15.96)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皆為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股價淨值比乘數(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1.54~7.54及1.55~4.68) ・股價營收比乘數(114.12.31為2.9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皆為10~20%)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營收比乘數	10%	35,616	35,61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	-	-	20,749	(20,7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營收比乘數	10%	-	-	2,346	(2,34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淨值比乘數	10%	16,534	(16,534)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價營收比乘數	10%	-	-	27,571	(27,571)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針對策略風險、財務風險、營運風險分別由各相關單位負責評估、控制、追蹤及監督，不定期向董事長匯報風險管控進度，並視風險影響程度時呈報董事會。相關各單位平時需依據職掌針對風險進行控管及監督外，對於突發事件發生時需立即成立因應小組，執行相關必要措施，降低可能產生之風險。

2.財務風險資訊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1.；有關保證，合併公司僅能提供背書保證予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並未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2)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可能因經濟衰退或營運困難，致使合併公司無足夠之營運資金及銀行可動用之借款額度以支應到期負債義務之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由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所監控，持續監督合併公司實際現金流動部位，並使用多方面的資訊，預測並監控合併公司在長期與短期之現金流動部位，確保合併公司之流動性，足以因應即將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銀行短期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三)，連同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有關金融負債到期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2.。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因此可能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依本公司經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通過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之財務操作亦受內部稽核部門之監督。合併公司各項市場風險之管理說明如下：

A.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該等交易之計價貨幣為新台幣、美金及港幣。在任何時點，合併公司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以內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進行避險為原則。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合併公司並未對子公司之投資進行淨資產之匯率風險避險。

B.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及浮動利率之短期借款，該相關金融商品因利率變動對公平價值之影響並不重大，請詳附註六(二十四)4。

C.證券價格變動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四)5.。

(二十六)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權益總額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由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及普通股股利水準。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12.31	113.12.31
負債總額	$ 6,539,383	6,181,80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960,450)	(796,031)
淨負債	**$ 5,578,933**	**5,385,775**
權益總額	**$ 6,559,922**	**6,777,761**
負債資本比率	**85.05 %**	**79.49 %**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母公司本期新增台塑大樓都更案之借款以及子公司美之心因引進新品牌之進貨需求上升及新設子公司拓展市場，使借款金額增加，致總體負債金額上升。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4.1.1	現金流量	新租賃	合併取得	其　他	114.12.31
短期借款	$ 1,340,554	502,304	-	-	245	1,843,10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73,963	454,263	-	-	-	1,728,226
租賃負債	803,158	(152,078)	113,780	-	(64,189)	700,671
應付公司債	938,786	(550,752)	-	-	60,019	448,053
存入保證金	5,637	242	-	-	-	5,8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4,362,098**	**253,979**	**113,780**	**-**	**(3,925)**	**4,725,932**

			非現金之變動			
	113.1.1	現金流量	新租賃	合併取得	其　他	113.12.31
短期借款	$ 1,179,965	147,004	-	15,356	(1,771)	1,340,55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30,357	743,182	-	-	424	1,273,963
租賃負債	669,472	(149,444)	302,539	-	(19,409)	803,158
應付公司債	905,288	-	-	-	33,498	938,786
存入保證金	4,555	1,082	-	-	-	5,637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289,637**	**741,824**	**302,539**	**15,356**	**12,742**	**4,362,09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愷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風馳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台普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原笛服飾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可捷貿易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神合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註)杏昌生技集團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關係人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應收帳款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 12,060	12,719	4,472	4,580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之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帳列應付票據及帳款)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 5,845	-	21	-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支付予一般廠商之價格無顯著不同。付款條件為月結一至三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營業費用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收取其提供管理服務、郵電費、租金費用(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388	3,605

4.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收取佣金、勞務及其他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 70	415	11	-

5.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	8,41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向雲豹能源購入太陽能板工程，總價8,418千元，合併公司業已全數支付，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預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預付款項	其他關係人	$ 21,627	-

7.股利支出

合併公司已支付予關係人之股利明細彙總如下：

	114.12.31	113.12.31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992	24,992
智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209	5,684
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13,467	12,900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341	6,340
	$ 51,009	49,916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061	122,336

八、質押之資產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175,769	215,731
存　　貨	短期借款	183,259	321,42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	117,321	108,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短期借款	873,693	1,035,359
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註)	長期借款	126,127	7,710
		$ 1,476,169	1,688,331

(註)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主係為台塑大樓都更專案之興建資金信託專戶。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已開立遠期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83,273千元及549,214千元，並以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一成款項之擔保品，金額分別為197,257千元及179,682千元。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4.12.31	113.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401,096	416,207

(二)開立保證票據

	114.12.31	113.12.31
設櫃及進貨等用途	$ 6,529	9,626
銀行借款	554,220	566,415
	$ 560,749	576,041

(三)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4.12.31	113.12.3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37,746	881,5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14年度			113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7,787	956,171	1,023,958	69,960	867,060	937,020
勞健保費用	7,106	71,787	78,893	5,948	64,068	70,016
退休金費用	3,652	37,344	40,996	3,242	32,423	35,665
董事酬金	-	25,760	25,760	-	23,051	23,05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95	33,774	36,269	2,082	28,390	30,472
折舊費用	179,984	202,299	382,283	153,989	209,770	363,759
攤銷費用	181	126,796	126,977	-	110,249	110,2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六)	期末餘額(註六)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0	本公司	COLLTEX HK	其他金融資產	是	31,380	31,380	-	4.50%	(註一)	-	(註二)	-	–	-	332,100 (註三)	1,328,403 (註五)
0	〃	羽光能源	其他金融資產	是	60,000	60,000	36,000	3.00%	(註一)	-	(註二)	-	–	-	332,100 (註三)	1,328,403 (註五)
0	〃	Hexai Group Limited	其他金融資產	是	20,000	20,000	5,000	3.00%	(註一)	-	(註二)	-	–	-	332,100 (註三)	1,328,403 (註五)
1	高明能源	普登太陽能	其他金融資產	是	45,000	30,000	1,670	3.00%	(註一)	-	(註二)	-	–	-	122,986 (註四)	122,986 (註五)
1	〃	拓森能源	其他金融資產	是	60,000	30,000	25,000	2.50%	(註一)	-	(註二)	-	–	-	122,986 (註四)	122,986 (註五)
1	〃	高明株式會社	其他金融資產	是	20,000	20,000	3,679	2.00%	(註一)	-	(註二)	-		-	122,986 (註四)	122,986 (註五)
1	〃	德叡科技	其他金融資產	是	13,000	13,000	3,000	2.50%	(註一)	-	(註二)	-	–	-	122,986 (註四)	122,986 (註五)

註一：短期資金融通。

註二：營運週轉金。

註三：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單一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適用本公司及杏昌生技)

註四：與貸出公司有業務往來者，貸放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對單一對象貸放金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適用高明能源)

註五：貸出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六：本期最高餘額及期末餘額均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七：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讚譽控股	2	8,302,522	132,620	125,520	-	-	3.77 %	13,284,036	Y	N	N
0	〃	讚譽香港	2	8,302,522	165,775	156,900	4,267	-	4.72 %	13,284,036	Y	N	N
0	〃	羽光能源	2	8,302,522	146,800	146,800	105,900	-	4.42 %	13,284,036	Y	N	N
0	〃	拓森能源	2	8,302,522	125,000	125,000	87,534	-	3.76 %	13,284,036	Y	N	N
1	杏昌生技	杏華生技	2	1,525,500	50,000	50,000	-	本票 50,000	1.64 %	1,525,500	Y	N	N
1	〃	杏昌健康	2	1,525,500	120,000	120,000	103,044	本票 120,000	3.93 %	1,525,500	Y	N	N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人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二：本公司訂定：「背書保證辦法」中規定，本公司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百，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杏昌生技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其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杏華投資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87,000	5,490	- %	5,490	742,000	
〃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2,569	- %	12,569	1,000,000	
本公司	TXOne Networks Inc.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0	175,511	1.46 %	235,634	1,000,000	
〃	台新金辛種特別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667,639	33,008	- %	34,219	3,667,639	
	小　計				226,578				
	評價調整				61,334				
	合　計				287,912		287,912		
本公司	Andra Capital Fund LP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9,628	- %	120,530	-	
	小　計				119,628				
	評價調整				902				
	合　計				120,530		120,530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本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0,692	46,270	0.14 %	43,709	1,050,692	
〃	麗彤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3,022	16,566	2.11 %	30,089	513,022	
〃	明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05,333	61,123	4.02 %	24,031	1,405,333	
	小　計				123,959				
	評價調整				(26,130)				
	合　計				97,829		97,829		
〃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83,737	156,215	0.03 %	195,508	14,083,737	
〃	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0,000	61,200	0.65 %	82,260	900,000	
〃	光禹國際數位娛樂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60,000	4.27 %	69,460	2,000,000	
〃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02	792	0.07 %	1,520	9,902	
	小　計				278,207				
	評價調整				70,541				
	合計				348,748		348,748		
本公司	三詮建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12,000	- %	-	1,200,000	
〃	美商天電國際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0,600	27,855	- %	-	740,600	
〃	力世創投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4,760	3,048	5.68 %	3,333	304,760	
〃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6,000	14,400	4.36 %	23,760	1,656,000	
〃	Acradia Design Systems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3,034	- %	-	150,000	
〃	China Yes Infor Media (Cayman) Inc.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	6,361	- %	-	1,000,000	
〃	汎宇電商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8,062	17,299	1.20 %	22,780	598,062	
〃	東亞高林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83,057	25.00 %	85,130	2,000	
〃	PT. TUNGYA Perkasa Freight Forwarding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0,000	2,940	12.50 %	8,834	1,250,000	
本公司	Leadsun Investment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500	5,577	7.50 %	5,864	787,500	
〃	Viscovery Pte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33,333	19,882	6.34 %	2,189	1,833,333	
〃	欣鉅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98,006	58,526	5.71 %	-	3,298,006	
〃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0	268	- %	367	2,320	
〃	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5,348	30,305	2.08 %	25,685	824,997	
〃	寶島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750	13,325	9.53 %	12,544	1,428,750	
〃	ANIMA IN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25,000	14,878	5.00 %	9,379	625,000	
〃	綺麗堂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18,000	17.65 %	23,464	600,000	
	小　計				350,755				
	評價調整				(127,426)				
	合　計				223,329		223,329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單位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率	期末 公允價值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杏昌生技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320	268	- %	268	2,320	
杏昌生技	醫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06,000	45,000	4.87 %	7,355	1,406,000	
台昌公司	上海腎尚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20 %	-	-	
	小　計				45,268				
	評價調整				(37,645)				
	合　計				7,623		7,623		
	總　計				579,700		579,700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益和國際	1	營業費用	69,093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78 %
0	〃	〃	1	應付關係人款	8,671	〃	0.07 %
0	〃	高林國際	1	營業費用	5,823	〃	0.07 %
0	〃	讚譽控股	1	營業費用	15,873	〃	0.18 %
0	〃	〃	1	其他應付款	1,566	〃	0.01 %
0	〃	杏昌生技	1	其他收入	14,081	〃	0.16 %
0	〃	〃	1	其他應收款	10,000	〃	0.08 %
0	〃	羽光能源	1	其他應收款	36,000	〃	0.27 %
0	〃	〃	1	其他收入	1,151	〃	0.01 %
0	〃	COLLTEX HK	1	其他收入	1,056	〃	0.01 %
1	讚譽控股	讚譽香港	3	其他收入	10,692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12 %
1	〃	〃	3	應收關係人款	42,358	〃	0.32 %
2	高林高科	讚譽控股	3	其他收入	20,913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24 %
2	〃	〃	3	其他應收款	23,720	〃	0.18 %
3	杏昌投資	杏昌生技	3	其他收入	2,040	與非關係人無顯著不同	0.0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茲就該科目金額大於1,000千元以上者予以揭露。

註四:杏昌生技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一)6。

註五：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港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單位股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期中最高持股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高林國際	美國	貿易業	21,082	21,082	5,000	100.00 %	3,017	5,000	(229)	(229)	子公司
〃	高林維爾京	英屬維爾京群島	投資業	36,024	36,024	1,159	100.00 %	66,901	1,159	141	141	〃
〃	Q.C.L.	加拿大	貿易業	5,607	5,607	80	78.26 %	336,171	80	80,587	63,067	〃
〃	杏昌生技	新北市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244,180	244,180	2,385,536	5.36 %	230,240	2,385,536	368,510	14,775	〃
〃	杏昌投資	新北市	投資業	832,440	832,440	10,398,000	100.00 %	828,236	10,398,000	41,103	41,103	〃
〃	高昌生醫	新竹市	醫療器材批發零售業	76,288	76,288	7,497,840	52.08 %	12,109	7,497,840	(16,128)	(8,451)	〃
〃	COLLTEX GARMENT MFY (HK)	香港	貿易業	59,971	59,971	2,000,000	100.00 %	110,016	2,000,000	51,238	51,238	〃
〃	益和國際	新北市	人力派遣業	30,030	30,030	2,000,000	100.00 %	26,382	2,000,000	1,420	1,420	〃
〃	美之心國際	台北市	貿易業	121,000	121,000	7,658,011	67.71 %	114,292	7,658,011	(36,584)	(24,770)	〃
〃	羽光能源	新北市	能源技術服務業	48,180	48,180	4,368,000	78.00 %	30,076	4,368,000	(14,257)	(11,180)	〃
〃	高明能源	台北市	能源技術服務業	171,229	171,229	17,085,000	51.00 %	156,807	17,085,000	(27,554)	(14,053)	〃
〃	高禧能源	新北市	能源技術服務業	70	700	7,000	70.00 %	15	70,000	(65)	(45)	〃
〃	三和健康	嘉義縣	醫療服務業	59,960	81,280	3,747,742	10.58 %	61,731	5,080,000	(49,476)	(6,827)	關聯企業
〃	杏合生醫	新北市	醫療器材及汽車零組件	16,830	16,830	1,100,000	3.67 %	23,059	1,100,000	32,368	1,187	〃
〃	亞洲智慧物流	台北市	運輸業	22,520	22,520	2,000,000	10.00 %	20,238	2,000,000	1,199	96	〃
〃	沃康生技	新北市	醫療產品製造業	74,466	74,466	1,145,810	26.22 %	5,430	1,145,810	1,440	377	〃
〃	HEXAI Group Limited	香港	跨境電商	29,359	-	351,220	24.00 %	29,356	351,220	(178)	(31)	〃
				1,849,236	1,841,827			2,054,076			107,818	
高明能源	高昇能源	台北市	能源技術服務業	3,000	3,000	300,000	100.00 %	2,756	2,300,000	(61)	(61)	孫公司
〃	拓森能源	台北市	能源技術服務業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	47,793	6,000,000	(6,040)	(6,040)	〃
〃	德叡科技	台北市	能源技術服務業	11,000	11,000	1,250,000	78.13 %	(2,436)	1,250,000	(7,364)	(5,753)	〃
〃	雲椿科技	台北市	充電樁管理系統	56,241	56,241	2,051,840	33.75 %	81,323	2,051,840	(1,266)	(509)	〃
〃	普登太陽能	台北市	太陽能系統工程	20	20	756,031	100.00 %	2,604	756,031	(1,380)	(1,380)	〃
〃	高明能源株式會社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73	-	990	100.00 %	1,806	990	(172)	(172)	〃
〃	愷蘭電力	新北市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5,000	135,000	13,500,000	15.00 %	131,998	13,500,000	(18,260)	(3,385)	關聯企業
				267,334	265,261			265,844			(17,300)	
雲椿科技	特椿科技	台北市	充電樁管理系統	999	999	99,999	99.99 %	1,037	99,999	28	28	孫公司
〃	雲椿株式會社	日本	能源技術服務業	2,075	-	990	100.00 %	1,848	990	(127)	(127)	〃
				3,074	999			2,885			(99)	
高林維爾京	讚譽控股	香港	貿易業	HKD 10	HKD 10	10,000	100.00 %	55,213	10,000	(1,059)	(1,059)	孫公司
								USD 1,759		USD (34)	USD (34)	
讚譽控股	讚譽香港	香港	貿易業	HKD 500	HKD 500	500,000	100.00 %	4,984	500,000	(559)	(559)	孫公司
								USD 159		USD (18)	USD (18)	
杏昌投資	杏昌生技(註二)	新北市	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	171,813	171,813	6,519,991	14.64 %	815,307	6,519,991	368,510	39,580	孫公司
美之心國際	拉朵蕾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餐飲業	100	-	10,000	100.00 %	(4,972)	10,000	(5,072)	(5,072)	孫公司

註一：本公司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中已包含孫公司之投資損益。

註二：除關聯企業外，餘均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註三：杏昌生技公司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林高科公司	貿易業務商品的設計、科研、經濟信息諮詢	28,242 (USD900)	(註三)	28,242 (USD900)	-	-	28,242 (USD900)	1,759 (USD56) (註一)	100.00 %	1	1,759 (USD56) (註一)	27,597 (USD879) (註一)	-

註一：係依經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以權益法認列。

註二：高林高科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內沖銷。

註三：杏昌生技公司之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為：1788)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三)。

註四：透過讚譽控股有限公司轉投資高林高科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242 (USD900)	28,242 (USD900)	3,935,953

註一：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新台幣＝1：31.38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十四、部門別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如下：

1.貿易事業群：係從事各類雜貨、成衣出口之外銷及家飾地板進出口業務，銷售予美國、加拿大、其他美洲地區及歐洲地區中大型進口商與通路商。

2.時尚生活事業群：係從事香港品牌G2000及歐洲精品皮件等商品之獨家銷售代理業務，以及休閒服飾經銷業務。

3.洗腎事業群：買賣各類血液透析相關耗材、銷售予醫院、診所及經銷。

4.其他事業群：係從事國內外投資、銷售牙科類及綠能業務等其他之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之事業單位。由於每一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貿易事業群	時尚生活事業群	洗賢事業群	其他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884,654	1,482,414	2,871,538	1,640,130	-	8,878,736
部門間收入	5,823	69,694	-	95	(75,612)	-
利息收入	2,256	543	-	12,424	(539)	14,684
收入合計	**$ 2,892,733**	**1,552,651**	**2,871,538**	**1,652,649**	**(76,151)**	**8,893,420**
利息費用	**$ 14,527**	**21,556**	**17,642**	**49,287**	**-**	**103,012**
折舊與攤銷	**$ 23,821**	**136,223**	**284,002**	**65,214**	**-**	**509,260**
投資利益	**$ -**	**-**	**-**	**2,911**	**-**	**2,911**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89,103**	**(38,726)**	**203,800**	**88,267**	**-**	**442,444**

民國一一四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76,151千元。

	113年度					
	貿易事業群	時尚生活事業群	洗賢事業群	其他事業群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123,187	1,594,248	2,896,697	1,259,553	-	8,873,685
部門間收入	6,327	73,682	-	-	(80,009)	-
利息收入	1,810	336	-	10,470	(170)	12,446
收入合計	**$ 3,131,324**	**1,668,266**	**2,896,697**	**1,270,023**	**(80,179)**	**8,886,131**
利息費用	**$ 29,229**	**16,272**	**13,812**	**42,459**	**-**	**101,772**
折舊與攤銷	**$ 22,380**	**139,250**	**265,548**	**48,830**	**-**	**476,008**
投資利益	**$ -**	**-**	**-**	**99**	**-**	**99**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56,996**	**66,442**	**165,512**	**108,581**	**-**	**497,531**

民國一一三年度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應銷除部門間收入80,179千元。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1.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該資訊已於十四(一)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中揭露。

2.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14年度	113年度
臺灣	$ 5,966,368	5,725,817
美國	1,845,526	1,832,687
加拿大	307,263	391,907
中南美洲	422,976	524,282
其他國家	336,603	398,992
	$ 8,878,736	**8,873,685**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4.12.31	113.12.31
臺灣	$ 5,395,428	5,613,568
其他國家	110,104	131,848
	$ 5,505,532	**5,745,416**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3.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之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936　號

會員姓名：　(1) 唐嘉鍵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雅琳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11547230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14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89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唐嘉鍵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雅琳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12 日